

防伪编号： 07552022031060555070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文号： 深正宏审字[2022]第042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阿斯度社会组织自律服务中心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阿斯度社会组织自律服务中心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3-07
报备日期： 2022-03-12
签名注册会计师： 颜萍 肖良趁

深圳市阿斯度社会组织自律服务中心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2527005
传真： 0755-82527005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5022号联合广场A座1811
电子邮件： 927863279@qq.com
事务所网址： 无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 话：82913160、82916708 传真：82913069

[http:// www.szzhenghong.com](http://www.szzhenghong.com)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彩虹新都彩荟阁 6A-1

E-mail: szzh906@163.com

深圳市阿斯度社会组织自律服务中心

审计报告

2021 年度

<u>项 目</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
二、企业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
2、业务活动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三、会计报表附注	7
四、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五、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 话: 82913160、82916708 传真: 82913069

http:// www.szzhenghong.com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彩虹新都彩荟阁 6A-1

E-mail: szzh906@163.com

机密

深正宏审字[2022]第 042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阿斯度社会组织自律服务中心: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阿斯度社会组织自律服务中心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社会团体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深圳市阿斯度社会组织自律服务中心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深圳市阿斯度社会组织自律服务中心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440300326402165Y。法定代表人为李志艳,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南新街 29 号 1983 创意小镇 A1 栋 C219,业务主管单位为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四、财务状况

1. 深圳市阿斯度社会组织自律服务中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977,086.69 元,其中:货币资金 2,945,750.39 元,对外投资 0.00 元,应收款项 31,336.30 元,固定资产

原值 0.00 元，累计折旧 0.00 元，固定资产净值 0.00 元。

2. 深圳市阿斯度社会组织自律服务中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1,315,269.37 元，其中：流动负债 1,315,269.37 元、长期负债 0.00 元、受托代理负债 0.00 元。

3. 深圳市阿斯度社会组织自律服务中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1,661,817.32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399,397.30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1,262,420.02 元。

4. 深圳市阿斯度社会组织自律服务中心 2021 年度收入 3,517,287.02 元，其中：捐赠收入 0.00 元，培训费收入 0.00 元，提供服务收入 3,507,776.51 元，商品销售收入 0.00 元，政府补助收入 0.00 元，投资收益 0.00 元，其他收入 9,510.51 元。

5. 深圳市阿斯度社会组织自律服务中心 2021 年度费用 2,303,289.14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2,118,643.93 元，管理费用 170,345.30 元，筹资费用 0.00 元，其他费用 14,299.91 元。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阿斯度社会组织自律服务中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阿斯度社会组织自律服务中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深圳市阿斯度社会组织自律服务中心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产	4(1)	2,945,750.39	1,557,051.28
短期投资			
应收款项	4(2)	31,336.30	
预付账款			
存货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77,086.69	1,557,051.2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合计		2,977,086.69	1,557,051.28

深圳市阿斯度社会组织自律服务中心
资产负债表(续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款项			
应付工资		-373.92	
应交税金	4(3)	39,015.18	31,109.74
预收账款	4(4)	1,276,628.11	1,078,122.10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15,269.37	1,109,231.8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			
负债合计		1,315,269.37	1,109,231.84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4(5)	1,262,420.02	194,590.42
限定性净资产	4(5)	399,397.30	253,229.02
净资产合计		1,661,817.32	447,819.4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977,086.69	1,557,051.28

深圳市阿斯度社会组织自律服务中心 业务活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4(6)					300,000.00	300,000.00
会费收入							-
提供服务收入	4(6)	3,194,197.50	313,579.01	3,507,776.51	1,832,881.20	500,338.29	2,333,219.49
商品销售收入							-
政府补助收入							-
投资收益							-
其他收入	4(6)	9,510.51		9,510.51	6,245.98		6,245.98
收入合计		3,203,708.01	313,579.01	3,517,287.02	2,139,127.18	500,338.29	2,639,465.47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2,118,643.93	-	2,118,643.93	2,025,951.13	-	2,025,951.13
其中：①捐赠项目成本							-
②提供服务成本	4(7)	2,118,643.93		2,118,643.93	2,025,951.13		2,025,951.13
③销售商品成本							-
④会员服务成本							-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
(二) 管理费用	4(8)	170,345.30		170,345.30	164,744.09		164,744.09
(三) 筹资费用							-
(四) 其他费用	4(9)	14,299.91		14,299.91			-
费用合计		2,303,289.14	-	2,303,289.14	2,190,695.22	-	2,190,695.2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7,410.73	-167,410.73	-	467,407.75	-467,407.75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067,829.60	146,168.28	1,213,997.88	415,839.71	32,930.54	448,770.25

深圳市阿斯度社会组织自律服务中心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676,282.51	3,411,341.59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0.51	6,245.98
现金流入小计	3,685,793.02	3,717,587.5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777,840.94	1,808,802.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252.97	358,243.17
现金流出小计	2,297,093.91	2,167,045.4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388,699.11	1,550,542.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和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和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8,699.11	1,550,542.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1,557,051.28	6,509.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5,750.39	1,557,051.28

深圳市阿斯度社会组织自律服务中心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附注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阿斯度社会组织自律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本社会组织）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统一信用代码为 52440300326402165Y。

法定代表人：李志艳。

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业务范围：社会组织自律及透明化相关的咨询、监测评估、调查研究、数据发布，以及相关的信息推广、交流等支持性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社会组织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社会组织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社会组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社会组织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社会组织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社会组织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社会组织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社会组织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 坏账核算办法

本社会组织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余额百分比法，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年末数的 1% 提取。

本社会组织的坏账确认标准：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社会组织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社会组织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社会组织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社会组织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社会组织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社会组织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社会组织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年	5%	19%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社会组织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社会组织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社会组织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社会团体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社会组织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社会组织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社会团体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7. 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个人所得税	根据员工薪金代扣代缴	3-45%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	--	--
银行存款	2,945,750.39	1,557,051.28
合计	2,945,750.39	1,557,051.28

2. 应收款项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000.00	100.00%	--	--
1年以上	--	--	--	--
合计	30,000.00	100.00%	--	--

(2) 年末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披露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数	比例
上海玛娜数据科技发展基金会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3)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36.30	100.00%	--	--
1年以上	--	--	--	--
合计	1,336.30	100.00%	--	--

(4) 年末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披露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数	比例
外部单位或个人--于卜一	952.38	71.27%
内部职员--卢逸桢	383.92	28.73%
合计	1,336.30	100.00%

3. 应交税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2,799.76	4,863.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9	170.23
个人所得税	24,452.45	24,179.05
教育费附加	--	72.96
地方教育附加	--	48.64
代扣代缴税金	11,773.16	1,775.00
合计	39,015.18	31,109.74

税金的实际交纳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数为准。

4.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76,628.11	100.00%	1,078,122.10	100.00%
1年以上	--	--	--	--
合计	1,276,628.11	100.00%	1,078,122.10	100.00%

(2) 年末预收账款按客户类别披露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数	比例
福特基金会（美国）北京代表处	638,158.41	49.99%
南都公益基金会	168,316.83	13.18%
北京蓝驰公益基金会	90,759.08	7.11%
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	64,019.99	5.01%
浙江马云公益基金会	29,702.97	2.33%
北京亿方公益基金会	16,501.65	1.29%
社区伙伴（香港）北京代表处	6,792.91	0.53%
其他	262,376.27	20.55%
合计	1,276,628.11	100.00%

5. 净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限定性净资产	399,397.30	253,229.02
非限定性净资产	1,262,420.02	194,590.42
合计	1,661,817.32	447,819.44

6. 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提供服务收入	3,194,197.50	313,579.01	1,832,881.20	500,338.29
捐赠收入	--	--	300,000.00	--
其他收入	9,510.51	--	6,245.98	--
合计	3,203,708.01	313,579.01	2,139,127.18	500,338.29

7.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提供服务成本	2,118,643.93	--	2,025,951.13	--
合计	2,118,643.93	--	2,025,951.13	--

8.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收费	2,198.00	1,274.00
服务费	22,084.90	36,980.00
办公费	5,960.07	18,278.47
差旅费	6,662.08	12,793.18
财务托管服务费	66,000.00	66,000.00
招待费	6,309.88	3,306.75
活动费	46,791.90	1,744.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1.47	2,046.74
房租	12,317.00	22,303.80
印花税	--	17.10
合计	170,345.30	164,744.09

9. 其他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企业所得税	14,268.01	--
滞纳金	25.13	--
其他	6.77	--
合计	14,299.91	--

证书序号: 001261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兴刚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彩荟阁

经营场所: 6A-1

普通合伙

47470024

深财会[2004]32号

2004年12月27日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此复印件仅供用于报告附件



（附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8184P

名称 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兴刚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路彩虹新都彩套阁6A-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关

